

多功能運動館使用管理辦法

2020. 05. 28 訂定

2022. 03. 09 二版

2022. 09. 01 三版

2023. 06. 27 四版

- 一、為管理、維護本院多功能運動館（以下簡稱本館），使其充分發揮應有之功能，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 二、本辦法所指多功能運動場館包括(※場館使用注意事項請參照施行細則)：
 - (一)本館一樓:泳池。
 - (二)本館二樓:影視暨休憩空間(僅對內使用，不提供外借服務)。
 - (三)本館三樓:籃球場、羽球場、體適能區。
- 三、為有效運用本館功能，除院區內部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依需求安排使用外，開放外部單位團體在不影響本院師生活動及服務運作需要的前提下，申請借用一樓及三樓的場地，並酌收場地管理維護費，其收費標準詳見附件一及附件二。
- 四、本館三樓場地以提供學術、展藝、慶典、聚會、公益或師生休閒、運動為原則，對於政治性及競選活動(含投開票所)之申請概不受理，且不得有違背善良風俗及公共秩序或嚴重影響安寧之活動。
- 五、倘因本院臨時有重要調度使用之需求而致借用調整變動，本院保留不外借或停止外借之權利。
- 六、本院社區部為多功館的主要場館管理單位，借用需求單位須填寫申請表，聯繫場館負責窗口，確認後續租借事宜:聯繫電話(02)2247-2455/傳真電話:2243-6533
 - (一)一樓窗口:黃教練(分機 573，Email:hpj_dt@ccf.org.tw)
 - (二)三樓窗口:林社工(分機 570，Email:jhen_dt@ccf.org.tw)
- 七、借用場地期間，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如有停放汽車需求，應事先於表單中註記，並電話聯繫確認後方可依指示停放。未依規定申請者，本院得提報違規停車拖吊。
- 八、借用單位於借用場地時除須遵守各該場地相關注意事項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使用事實應與申請內容相符。

- (二)使用場館請妥善維護場地各項設施，如有損壞，應負責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如非人為因素損壞請提前告知本院，由本院處理。因疏於告知仍繼續使用致損害發生或擴大者，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
 - (三)未經許可不得張貼海報、宣傳標語。
 - (四)提供使用期間有關場地佈置、環境整潔、秩序及安全維護或意外事件之處理，概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
 - (五)場館僅提供更衣置物服務，不負個人物品保管之責。
 - (六)不得攜帶鞭炮、火燭等易燃物、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品，或有礙衛生之物品，進入本院各場地或使用之。
 - (七)本館嚴禁吸菸及嚼食檳榔、口香糖，為維護場館內的衛生清潔，應避免在場館內大量飲食，確實做好垃圾分類及使用完畢後將垃圾帶走。
 - (八)借用單位應於借用期間內佈置場地，借用後應即回復原狀。場地布置不得有毀損相關牆面或設施之情事，自行攜帶前來的用具應於場館結束使用後清理，本院不負保管之責。
 - (九)借用單位申請經核准後，不得任意轉借其他單位使用，違反者不再提供借用機會。
- 八、本管理辦法自公布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院長黃劍峯

多功能運動館一樓：游泳池使用管理施行細則

1. 一樓游泳池開放時間及對象：

(1) 本院泳池使用對象優先順序：

- a. 本院院童及早療學生/愛力學生，以及服務方案之對象
- b. 安置/早療/弱勢等社福團體
- c. 外部單位/非社福團體

(2) 開放提供外部單位/非社福團體在公告之固定時段可租借水道使用。

(3) 每年四月至十月的周一至周四為本院泳池可開放租借時間，分二個時段(上午 0900-1100, 1130 清場；下午 1300-1500, 1530 清場)。

(4) 泳池借用以團體方式申請，恕不接受個人申請，每團體每周最多申請兩個時段。

2. 院外團體租借收費標準：

(1) 場地清潔費：依使用者付費原則，費用\$50 元/人

(2) 其他收費 (*表示免收費用)

借用品項	社福團體	非社福 (公益)	非社福 (非公益)	備註
水道 (含教學浮板)	*	*	\$1000/時/水道	未規定事項本院保留解釋權利
教學椅	*	*	\$200/張	使用後如有毀損，照價賠償
主題體驗課程	\$450/人/3 小時			依服務規劃提供多元主題課程

3. 借用注意事項：

(1) 本池借用登記以月為單位，借用單位請於**兩週前**提出申請。

(2) 本院僅提供泳池場地及安全救生人力，借用團體須自備帶隊老師、訓練師資、教學教材及設備，始得借用本池。

(3) 借用場地均須請填寫申請表**附表一**，並 EMAIL 至本院承辦人員，本院於三個工作日內呈院長核閱後回覆場地是否外借。

(4) 為確保雙方權益，泳池借用需請學員檢附**附表二**之參與須知，並於活動



家扶基金會

大同育幼院

前繳交給本院承辦人員。

- (5) 借用當日由借用單位帶隊老師帶隊進場(同時段團進團出)。
 - (6) 活動結束後需完成場地復原及帶走使用物品(含垃圾)。
 - (7) 本院工作人員確認場地及器材無誤後結束借用。
 - (8) 場地使用相關收費，本院將開立收據(不可抵稅)。
4. 進入游泳池，必須遵照本池之一切規定，並應接受管理人員之指導，確實維護游泳池之安全、秩序、清潔。
 5. 進入游泳池，必先淋浴、戴泳帽、著泳裝，嚴禁追逐嬉戲、吸煙(本院區全面禁煙)及嚼食檳榔、口香糖，或穿著鞋子於池邊走動。
 6. 患有心臟病、癲癇病、高血壓、肺結核、皮膚病、砂眼或其他傳染病者，以及飲酒後均禁止入池游泳。
 7. 早療、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應具有如廁控制能力，或穿著游泳專用尿布才得以入池，以避免泳池衛生受汙染，影響他人權益。
 8. 不得有跳水之行為，若有此行為經制止無效，救生員可要求禁止入池或勒令離池。
 9. 個人財務應自行負責保管，若有遺失，本院不負賠償之要求。
 10. 本院游泳池借用之使用活動範圍僅限多功能運動館一樓游泳池區域，不含院區其他室內或室外空間與場地。
 11. 本場館辦理活動時，非相關人員請勿隨意進入。
 12.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修訂並經院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多功能運動館三樓場館使用管理施行細則

1. 三樓運動館開放時間及對象：
 - (1) 平日提供院內對象服務使用，家扶會內單位或社福團體若有借用需要，酌收清潔及水電維護費。
 - (2) 假日(不含星期日及國定假日)08:00~10:00 及 10:00~12:00 開放院外團體租借，每次租借時段以兩小時為單位，使用前須先填寫申請表。
2. 平日公益租借收費標準(星期三下午不外借)
 - (1) 家扶會內單位:4 小時 1000 元(使用空調加 500 元)
 - (2) 社福團體:4 小時 3000 元(使用空調加 500 元)
3. 院外團體假日租借收費標準：
 - (1) 籃球場(全場)2500 元/兩小時(使用空調加 250 元)
 - (2) 羽球場(一面)800 元/兩小時(本館可設三面羽球場地)(使用空調加 250 元)由於上述場地為複合式功能，使用空間有重疊，因此使用順序為依申請借用優先序，並以同時段同類活動為原則。
4. 空調使用規定：
 - (1) 院內使用:平時少人數之運動場合不開空調，正式安排的活動、超過 15 人以上之訓練、球類比賽，超過 30 度(早療幼兒服務對象為 28 度)以上，可依使用時間長度，適時開啟空調降溫，並得依人數規模彈性調整開啟空調使用數量(共 12 台)。
 - (2) 外部借用:依借用單位評估使用需要，若有使用即加收規定金額。
 - (3) 場地使用結束後空調務必關閉，並將遙控器歸回(行政辦公室值班櫃台抽屜)，若忘記關閉空調開關致空調設備繼續運作，造成長時間耗電的情況下，會通知繳交損耗性之罰款。
5. 除濕機使用規定
 - (1) 若遇冬季陰雨或春夏交替梅雨季節，連續下雨致場館地面反潮嚴重場地濕滑影響，可能產生運動風險時，可開啟除濕機運作除溼。
 - (2) 除濕機開啟採兩階段，先開送風三分鐘後，再開除溼，濕度已設定，請勿更動。
 - (3) 除濕機啟動時應將場館電動窗關閉，活動結束後記得關閉除溼機開關。
6. 借用注意事項：
 - (1) 本場借用登記以月為單位，借用單位請於兩週前提出申請。
 - (2) 借用場地均須請填寫申請表附表一，並 EMAIL 至本院承辦人員，本院將於

三個工作日呈院長核閱後回覆場地是否外借。

7. 進入本館應著適宜之服裝，進入三樓運動場館請更換乾淨鞋底之運動鞋，進入**體適能區**請穿著室內運動鞋，禁止穿著皮鞋、高跟鞋、涼鞋、拖鞋甚或赤腳入內運動。
8. 院外團體租借場地並無提供租借器材之服務，請務必自行攜帶相關球具、器材至場館使用；院內服務對象使用當下需有工作人員在場陪同；體適能區之運動健身器材，非由專人教練指導，請勿自行操作，否則造成傷害請自行負責。
9. 場館內的電源開關(含照明、搖窗機、籃球架、空調、除溼機)，禁止非工作人員隨意開啟，離場前請陪同工作人員確保所有電源設備都已關閉復位，共同遵守節能減碳。
10. 本場館每月定期公告借用情形，保留院內活動辦理優先權；本場館辦理活動時，非相關人員請勿隨意進入。
11.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修訂並經院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一

多功能運動館借用申請表				
<p>★申請流程：申請人→場館管理者→部門督導→主管(院長)</p> <p>◎使用場館請自備相關器材，<u>租借場地並無提供器材租借服務</u></p> <p>◎填寫申請表即代表已詳細閱讀並同意上述施行細則也願意遵守規定</p>				
申請者		陪同者 (外部單位借用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姓名) *服務對象使用過程需有工作人員陪同	
連絡電話				
使用者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單位：○服務對象○同工○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單位：_____ (單位名稱)			
租借空間與活動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游泳池(請自備教練及檢附游泳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三樓運動場館 --○院童例行運動 --○辦理比賽： <u>籃球/羽球</u> /桌球(僅限院童) --○社團活動： <u>籃球/羽球/</u> 桌球(僅限院童) --○大型聚會，請說明：_____ --○其他：_____			
預計人數		需本院協助事項 (無則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嬰幼兒泡澡盆 <input type="checkbox"/> 水中升降椅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位__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借用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時間： _____月份平日的 _____：_____ ~ ___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性使用：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的 _____：_____ ~ _____：_____	
申請者核章		申請日期		督導核章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相關說明 &提醒		
管理者核章			主管核章	

泳池水中活動參與須知暨確認回覆表

※為使本活動運作安全順暢，以下說明請務必逐一詳閱並確認回覆，謝謝！

1. 家長與孩童皆無癲癇症、高血壓、心臟病、氣喘、耳部疾病、糖尿病、感冒未癒等相關疾病，並同意活動當日如有身體不適之情形，願意無條件放棄參加本活動。

(若有癲癇者須兩年未發作且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建議參與水中活動方接受報名)

我已詳細閱讀且了解、同意

2. 若於活動過程中有身體不適情形，請第一時間告知工作人員，若有緊急就醫需求本院將協助撥打 119，及護送至最近的雙和醫院。

我已詳細閱讀且了解、同意

3. 參加本項活動期間，願意遵守指導老師及教練之指導及要求，若因個人因素而發生意外，願自行負責。

我已詳細閱讀且了解、同意

※本人已詳閱上述三項參與須知，且逐一檢閱勾選

※簽名確認：_____